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以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劉正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桂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譚學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梁海明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黃之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謝祺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翌年董事酬金；
3.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如下文所示：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提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或可能會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 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
 - (ii) 因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各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而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各董事有權分別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各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證券在此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者，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有關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各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董事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正基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1) 隨函奉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獲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有關文件。倘出現由上述之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之文件之情況，除非另有相反意見，否則在並無進一步事實證明之情況下，應假設該名職員為正式獲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件。
- (3)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4)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倘董事會規定)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該文件指明之人士作出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送交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桂桐先生及劉正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學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

* 僅供識別